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1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王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王剑先生辞去总裁后继续留任上市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杰先生已辞去兼任的上市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聘任逯鹏先生、程永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罗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新任高管个人简历

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起历任中美合资仪征阿莫科财务部经理，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中国石化仪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仪化股份公司领导长丝事业部总会计师，中美合资仪化宇辉化纤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化仪化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杰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逯鹏先生简历

逯鹏，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起历任苹果中国中小企业和零售事业部销售经理、伟

仕杰中国副总裁、恒洲集团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EO，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逯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逯鹏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逯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永荣先生简历

程永荣，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起历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肽化学品部门经理、原料药销售部经理、AKD 事业部销售总监、化工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程永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永荣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永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琳女士简历

罗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起历任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稽核科副科长；中国石化仪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科科长；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罗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琳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